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朱廷元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玖仟柒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叁萬玖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叁萬貳仟伍佰捌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叁拾貳萬貳仟捌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㈤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拾壹萬玖仟貳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㈥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